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順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716號、113年度偵字第555、4073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順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施順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下午3時42分許，至詹竣凱位於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3巷95弄住所，身著繡有欣桃天然氣瓦斯字樣之制服、配戴識別證，向詹竣凱佯稱：其係瓦斯公司之工作人員，經檢查熱水器之瓦斯管線，因氧化需更換云云，致詹竣凱陷於錯誤，因而同意更換瓦斯管線，並交付新臺幣（下同）1,950元予施順斌。

(二)於112年8月23日下午2時30分許，至許洪淨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住所，身著繡有欣桃天然氣瓦斯字樣之制服、配戴識別證，向許洪淨佯稱：其係瓦斯公司之工作人員，經檢查熱水器之瓦斯管線，因氧化需更換云云，致許洪淨陷於錯誤，因而約定於翌（24）日下午2時30分許，至許洪淨上開住所更換瓦斯管線，並交付1,950予施順斌。

01 (三)於112年9月6日下午6時45分許，至古靜修位於桃園市○○區
02 ○○○路00巷000弄0號住所，身著繡有欣桃天然氣瓦斯字樣
03 之制服、配戴識別證，向古靜修佯稱：其係瓦斯公司之工作
04 人員，經檢查瓦斯管線，因過於老舊需更換，且僅有其瓦斯
05 公司才有轉接頭可更換云云，致古靜修陷於錯誤，因而同意
06 更換瓦斯管線，並交付1,950元予施順斌。案經桃園市政府
07 警察局大溪分局（下稱大溪分局），許洪淨訴由桃園市政府
08 警察局大園分局（下稱大園分局），古靜修訴由桃園市政府
09 警察局龍潭分局（下稱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 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施順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
12 易卷第153至15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詹竣凱於警詢時之
13 證述（見偵54716卷第51至52頁）、證人即詹竣凱之母李
14 文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54716卷第47至49頁，偵4
15 073卷第87至91頁）、證人即告訴人許洪淨於警詢及偵訊時
16 之證述（見偵555卷第27至27頁，偵4073卷第87至91頁）、
17 證人即告訴人古靜修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073卷第27至30
18 頁）內容相符，並有大溪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見偵54716
19 卷第57至59頁）、大園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見偵555卷第4
20 9至50頁）、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112年9月2日職務報告（見
21 偵555卷第7頁）、龍潭分局高平派出所照片紀錄表（見偵40
22 73卷第37至38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
23 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4 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7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所為3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
28 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二)被告因詐欺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
30 字第2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
31 年度上易字第36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又經本院以109年度

01 易字第584號判決判決有期徒刑9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
02 0年度上易字第1010號判決原判決撤銷，判處有期徒刑9月，
03 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確定，嗣經
04 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2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5 年2月確定，於112年1月1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業據
06 公訴人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並提出上開判決及裁
07 定、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等件（見本院易卷
08 第67至110頁），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且經本院核
09 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易卷第11至38頁）
10 無訛，足認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1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
12 又被告前所犯者為詐欺取財罪，與本案罪質相當，益徵被告
13 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
14 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後，認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5 重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7 物，為圖一己私利，竟以詐術騙取被害人詹竣凱、告訴人許
18 洪淨、古靜修財物，不僅造成伊等財產損害，亦嚴重破壞社
19 會秩序及交易安全，且被告前已多次以相同手法為詐欺取財
20 犯行，仍不思悔改，所為實不足取。又考量被告犯後雖終能
21 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被害人詹竣凱、告訴人許洪淨、古靜
22 修所受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
23 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
24 偵54716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25 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
26 考量被告就本案3次詐欺取財之手段相同、時間及對象相
27 異，以及避免過度減刑而形同鼓勵行為人大量犯罪之弊等
28 情，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以示懲儆。

30 四、沒收部分：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至(三)所為分別詐得1,95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被害人詹竣凱、告訴人許洪淨、古靜修，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載	施順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載	施順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仟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及理由 欄一(三)所載	施順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仟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